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

89.12.14 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.08.24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教育部 100.12.23台技(一)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更名

109.12.23 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，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試場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本校所有考試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 2 條 學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，已入場應試者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3 條 參加考試應攜帶學生證備驗，未帶或遺失者，應於考前申請補發或請導師開立證明（延修生請輔導教官開立），並附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（身分證或駕照）、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4 條 考試時除在試題上註明准予參考之資料、書籍或工具外，其他未規定者，應置於走廊或教室前後、座位及抽屜內不得有任何物品。更不得隨身攜帶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（如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裝置等）入場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5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，得查驗、移置各種可疑物品，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，作必要之處置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第 6 條 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任何問題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 7 條 不得在桌上、文具上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、符號等。並不得有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，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，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行為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8 條 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，並應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9 條 考試時不得有傳遞小抄、任意調位、代考、抄襲、夾帶有關考試科目之片紙隻字或交換試題、試卷等舞弊行為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10 條 學生試卷若有遺失，經查明原因後，另行規定時間補考，若為擅自攜出或故意不交卷，則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11 條 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將試卷交與監試人員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12 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 13 條 考試時如遇防空警報、地震、停電時，應聽候監試人員之指揮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。
- 第 14 條 違反本規則第 4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之規定者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第 15 條 考生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事務處，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16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